**关于调整《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》的公告**

2023年第2号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》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公安部、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门更新了《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》，现予以公布，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2017年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公安部、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《关于发布〈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（第一批）〉的公告》（2017年第1号）中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同步废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[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](https://centrum.hhp.com.cn/newlaw/20230706001_01.pdf)

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

工业和信息化部

公安部

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

2023年7月3日

信息来源：<http://www.cac.gov.cn/2023-07/03/c_1690034742530280.htm>